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CHAODA MODERN AGRICULTURE (HOLDINGS) LIMITED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

(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全年業績

超大現代農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的董事會欣然呈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綜合比較數字及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比較數字如下：

業績

	一九九九年	備考
	截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	截至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期間
	(見附註 2)	(見附註 2)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見附註 3)
		人民幣千元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營業額	4	725,546	55,080	154,225
銷售成本		(179,875)	(14,013)	(42,583)
毛利		545,671	41,067	111,642
其他收入	4	10,997	86	1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25)	(3,943)	(10,9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326)	(2,825)	(8,343)
其他經營開支		(4,985)	(53)	(186)
經營溢利	6	444,032	34,332	92,342
融資成本	7	(1,588)	—	—
除稅前溢利		442,444	34,332	92,342
稅項	8	(1,623)	—	(16,622)
除稅後溢利		440,821	34,332	75,720
少數股東權益		—	—	(8,406)
股東應佔溢利		440,821	34,332	67,314
股息	9	(123,808)	(20,000)	(20,000)
年度／期間保留溢利		317,013	14,332	47,314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每股盈利—基本 11 人民幣 0.310 元 人民幣 0.030 元 人民幣 0.056 元

1. 集團重組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零零年修訂版）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根據為籌備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而進行的集團重組（「重組」），本公司透過交換股份安排收購本集團前最終控股公司 Timor Enterprise Limited（「Timor」）全部已發行股本，而成為 Timor 及其附屬公司的控股公司。重組詳情載於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在聯交所上市。

2. 集團法定財務報表的呈報基準

集團法定的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常規編製，並遵照香港普遍採納的會計原則及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發出的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

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 27 項「集團重組會計法」，本集團採用合併會計法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據此，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已與 Timor 的綜合財務報表合併列賬，並假設重組已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 Timor 註冊成立日期）進行。

本公司是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註冊成立。因此，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綜合業績的比較數字，代表 Timor 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

Timor 及其附屬公司之綜合業績以收購會計法編製，包括 Timor 自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即 Timor 註冊成立日期）之業績及其附屬公司由彼等的各自收購日期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業績。

3. 備考合併損益表

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備考合併損益表乃摘錄自本集團於二零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零零年十二月五日為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而刊發的售股章程，並不構成本集團法定財務報表一部份，故僅供資料性比較之用。編製本公佈所呈列的備考損益賬，已假設 Timor 自二零零零年一月至七月期間所收購的各間附屬公司，自一九九九年七月一日以來便成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

4. 營業額及收入

本集團主要從事農產品種植及銷售、牲畜繁殖及銷售及副食品銷售。年度內已確認的收入如下：

	一九九九年		
	截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	備考截至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農產品銷售	705,721	54,098	144,053
牲畜銷售	15,948	—	6,917
副食品銷售	3,877	982	3,255
	725,546	55,080	154,225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0,997	86	181
收入總額	736,543	55,166	154,406

5. 分部資料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及備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主要業務業績概述如下：

(i)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農產品		牲畜繁殖	
	種植及銷售	及銷售	副食品銷售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一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705,721	15,948	3,877	725,546
銷售成本	(170,538)	(6,440)	(2,897)	(179,875)
毛利	535,183	9,508	980	545,671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10,997
銷售及分銷開支	(61,325)
一般及行政開支	(46,326)
其他經營開支	(4,985)
經營溢利	444,032
融資成本	(1,588)
除稅前溢利	442,444
稅項	(1,623)
股東應佔溢利	440,821

(ii) 一九九九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

農產品

	種植及銷售	副食品銷售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54,098	982	55,080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銷售成本	(13,178)	(835)	(14,013)
毛利	40,920	147	41,067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入			86
銷售及分銷開支			(3,943)
一般及行政開支			(2,825)
其他經營開支			(53)
經營溢利			34,332
融資成本			—
除稅前溢利			34,332
稅項			—
股東應佔溢利			34,332

(iii) 備考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

農產品	牲畜繁殖		
種植及銷售	及銷售	副食品銷售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總計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營業額	144,053	6,917	3,255	154,225
銷售成本	(37,714)	(2,104)	(2,765)	(42,583)
毛利	106,339	4,813	490	111,642
未分配項目：				
其他收益				18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952)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43)
其他經營開支				(186)
經營溢利				92,342
稅項				(16,622)
除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75,720
少數股東權益				(8,406)
股東應佔溢利				67,314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在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營，而本集團向其他地區的直接出口銷售額及其相應毛利，均只佔本集團綜合總額 5% 以下。因此，並無呈列按地區劃分的營業額。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6.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一九九九年		
	截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	備考截至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自置固定資產折舊 (經扣除資本化於存貨的部份)	4,325	1,426	3,322
土地及樓宇的經營性租賃支出	21,780	1,537	4,090
研究費用	21,350	1,550	1,563
遞延開發費用攤銷	1,007	584	584
長期預付租金攤銷 (經扣除資本化於存貨的部份)	3,507	574	775

7. 融資成本

此乃一年內應償還的短期銀行貸款利息支出。

8. 稅項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於綜合損益表扣除的稅項指：

		一九九九年		
		截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	備考截至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所得稅	(i)	1,623	—	16,622

- (i) 中國所得稅指按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估計應課稅溢利徵收的稅項。本集團所有中國附屬公司均在中國福建省（「福建」）經濟開發區註冊成立。中國本地企業須繳付標準所得稅率 33%，而在中國福建經濟開發區成立的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則須繳付優惠所得稅率 24%。

福建超大畜牧業有限公司（「超大畜牧」），作為一家本地企業，須繳付標準所得稅率 33%。其餘集團的子公司為生產性外商投資企業，並可享受首兩年有盈利年度免交所得稅。

- (ii) 由於年內在香港經營業務的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無），故年內並無提撥香港利得稅準備。

9. 股息

		一九九九年	
		截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	備考截至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建議派發末期股息			
每股普通股人民幣 0.077 元	123,808	20,000	20,000

在重組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完成之前，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股息（亦為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備考之股息）人民幣 20,000,000 元代表由 Timor 支付予其當時的股東之款項。

10. 儲備

年度／期間內自股東應佔溢利撥往儲備之金額包括：

	一九九九年		
	截至	十一月二十六日	備考截至
	二零零一年	至二零零零年	二零零零年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六月三十日
	止年度	止期間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	26,881	—	2,722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撥往法定公益金	165	566	1,274
	27,046	566	3,996

根據中國規則及條例，以及本集團各中國附屬公司的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 本地企業必須將其除稅後溢利的 10% 及 5% 分別撥往法定盈餘公積金及法定公益金。惟予法定盈餘公積金的轉撥，其總額以達到本公司已登記股本 50% 為限。
- 外商投資企業只須轉撥其除稅後溢利的 10% 予法定盈餘公積金。

11. 每股盈利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的每股盈利乃按年內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人民幣 440,821,000 元及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 1,416,986,000 股計算。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比較每股盈利乃按股東應佔綜合溢利人民幣 34,332,000 元及在緊隨本公司註冊成立後於二零零零年八月二十四日以每股 0.1 港元價格發行的 2 股股份連同於重組時發行的 998 股股份，以及根據重組完成後為本公司當時的股東進行的資本化發行而發行的 1,199,999,000 股股份，合共 1,200,000,000 股股份計算，該等股份被視為自 Timor 註冊成立日期起已發行。

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備考每股盈利乃按本集團的備考股東應佔溢利人民幣 67,314,000 元及 1,200,000,000 股股份（即配售及公開發售前本公司的股份數目，被視為於整個年度內已發行）計算。

上述呈報的期間本集團並無存在潛在攤薄普通股，因此，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股息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每股末期股息為港幣 0.073 元（相當於人民幣 0.077 元），有待股東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後方可作實。末期股息將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七日或之前派發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內之股東。截至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沒有宣佈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五日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該期間內，本公司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符合享有末期股息之資格，所有過戶表格填妥後，連同有關股票，最遲須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下午四時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雅柏勤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中環干諾道中 111 號永安中心 5 樓。

回顧與前瞻

（註：為方便比較，以下所有分析乃以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實際業績及本集團截至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備考業績為根據）

業務回顧

財務表現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營業額及股東應佔純利分別約為人民幣 725,546,000 元及人民幣 440,821,000 元，分別比上年度大幅 升 370% 及 555%。整體毛利率持續保持在 75.2% 以上，比去年度之 72.4% 上升 2.8 個百分點；邊際純利率增至 60.8%，去年則為 43.6%。

基地擴張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於中國各省之農產品生產基地總面積達 62,429 畝（4,162 公頃），比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15,893 畝（1,060 公頃）增加 292.8%；而生產基地數目則由 5 個增加至 25 個，生產基地設立於高經濟增長省份，以福建省為本，延展中國從南至北的沿海省份，如海南省、廣東省、江蘇省、山東省及遼寧省，而在內陸省份則有設立於陝西省內。這樣大跨度分佈除了大幅減低自然災害對某一地域生產可能造成的負面影響外，還令本集團可提供「反季節」蔬果，擴大此等產品之毛利率。

在二零零一年一月，本集團於山東省設立了 483 畝（32 公頃）的布爾山羊繁養場，開始應用科研成果的胚胎移植技術，大幅降低繁殖成本及縮減繁殖時間；同時，本集團所飼養羊的數量已由二零零零年六月三十日之 302 頭增加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之 978 頭。

市場開拓

在擴展基地的同時，本集團的市場策略亦針對基地周邊的高消費力城市；由於「超大」品牌的有機蔬果被公認為高質量，本集團的各系列農產品往往在當地供不應求。

董事會認為，縱使本集團在國內有機農業佔有領導性的地位，然而中國的農產品市場巨大，估計本集團所佔的國內市場份額僅為 0.02%，又鑑於中國農業狀況大部份由個體小農戶組成，生產效率難以與本集團的規模經濟運作相比，因此，憑藉成功建立的「超大」經營模式，我們深信本集團在中國的蔬果市場空間異常龐大。

科研成果

本集團於年度內不斷與國內著名農業大學及農科院合作科研項目，致力提升農業技術、引進海外優良品種及開發有國際競爭力的新品種等。一些過往的研發項目，在年度內已收取成果，如蘆薈開發、優質無公害稻米開發及布爾山羊繁殖飼養技術，均已應用於大量生產。董事會期待，還在研發的科研項目將為本集團注入新的盈利動力，提高整體的盈利效益。

展望

由於本集團將農業產業化經營，一體化由種植、科研、物流以致銷售至終端客戶，擁有中國國內領導性的大規模農企經營的「超大」模式，符合國家推動的農業政策；所以，本集團能憑藉累積的有機綠色種植技術及知識，積極地在國內擴展優質生產基地，在龐大的中國市場內，逐漸擴大市場佔有率，不斷提高規模經濟效益，結算日租賃南京 20,000 畝土地便是其中之好例子，另外本集團亦於浙江省增加新生產基地。此外，以「超大」品牌的知名度，本集團吸引了不少準合作夥伴，遇上更多高回報項目，董事會會悉心挑選，進行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收購，增強本集團的盈利能力，結算日后收購廣西柑橘農場的 49% 權益，啓動了本集團對未來該等優質項目的收購動力。縱合本年度及上述新增的生產基地，本集團已沿著中國東部海岸線之高消費力省份，組成一連串的生產及營銷網絡，突顯本集團於中國農業的旗艦角式。

中國即將於今年 11 月加入世界貿易組織，將為本集團帶來無限機遇。在中國與世界各國未來相互開放市場的前提下，國內蔬果種植，基於是勞動力密集經營，有別於糧食作物種植如小麥、玉米、大豆等，在全球農產品市場上擁有莫大的成本優勢；加上「超大」品牌的有機綠色蔬果比普通蔬果品質優勝，能通過海外各發達國家採用或制定的「關稅保護政策」以及「綠色貿易壁壘」，可令本集團迅速擴充各大海外市場，前景廣闊。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營業額

本集團之總營業額由去年約人民幣 154,225,000 元增加至今年約人民幣 725,546,000 元，升幅達 370%。

整體營業額大幅上升是因為生產基地面積及數目均大幅增加，令農產品產量由去年的 49,489 噸增加至 313,417 噸；而且生產基地的所在地以至高消費力城市的銷售市場都於本年度初擴散至福建省以外的其他省份，增加市場的空間。此外，本集團輔以高效的信息及物流系統，掌握第一手市場信息，如價格及消費者口味變動等，便運用物流調配，把其他基地盛產的農產品，運送往對該等農產品需求殷切的銷售點，正因為消費願意付出高一些的價錢去購買這些「反季節」蔬菜，令本集團的整體毛利率因此從去年的 72.4% 上升至 75.2%，增加了 2.8 個百分點。

此外，配合成功研發出來的胚胎移植技術，本集團於山東省開始大規模繁養從南非引進的布爾山羊，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集團售出 903 頭羊，而年底時則擁有 978 頭羊。

國內與出口市場佔總營業額的比例分別為 63.2% 及 36.8%，出口所佔的比率雖然比去年的 41.7% 低，但已比中期報告的 35% 高出 1.8 個百分點，顯示本年度新增的生產基地已逐漸與海外市場接軌，由當地直接運送農產品予出口客戶。

基於大部份銷售是現金交易，本集團從未遇上任何重大收款困難，亦沒有招致任何重大壞賬發生。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銷售成本

與一般農業生產相似，本集團之主要六大種植成本包括有機肥、生物農藥、種子、工資、基地生產租金及雜項費用。其中所有有機肥均由一間本公司主席，郭浩先生，控制之農業原材料公司提供，按照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一日訂立長期有機肥料供貨協議，購貨價格以市場價格釐定，令此關鍵性原材料能夠獲得穩定供應。

倚賴本集團強大的科研力量，將深化的種植技術實踐於生產中，控制生產成本，提高生產效率以致農產品毛利率。

銷售及分銷費用

銷售及分銷費用主要包括包裝費用、運輸費用、銷售僱員酬金及廣告費用。銷售及分銷費用佔總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的 7.1% 增加至本年度的 8.5%。其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為加強「超大」品牌的推廣而產生更多的廣告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

一般及行政費用主要包括行政僱員酬金、專門零售店及辦公室租金及研究費用。一般及行政費用佔總營業額的比例由去年的 5.4% 增加至本年度的 6.4%。其上升主要因為本集團於本年度動多個科研項目，按董事會的審慎預計，將部份前期科研支出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上處理成研究費用。

上市集資所得款用途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十五日，本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向公眾發行 400,000,000 新股，佔擴大後已發行股本的 25%，集資淨額折合（經扣除有關發售費用）為人民幣 581,488,000（即港幣 547,850,000）。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本集團已動用部份股票發行之所得款如下：

1. 約人民幣 145,000,000 元（相當於 136,947,000 港元）用作建立新生產基地；
2. 約人民幣 118,000,000 元（相當於 111,447,000 港元）用作建立新農地基本建設如溫室設施，灌溉系統及設立加工廠等；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3. 約人民幣 8,000,000 元（相當於 7,556,000 港元）用作中國國內及出口銷售的市場推廣及促銷活動經費；
4. 約人民幣 33,000,000 元（相當於 31,167,000 港元）用作新農產品種類及農業技術的研發開支；及
5. 約人民幣 4,000,000 元（相當於 3,778,000 港元）用作布爾山羊繁殖業務的擴充。

仍未動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將用作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五日刊發的售股章程所述的擬定用途。

僱員及酬金政策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僱用 5,178 名僱員，其中 4,371 名是農地僱員。董事局早已體會到人材是推動本集團高速增長的重要元素，更是提高現代有機綠色種植技術的澎湃動力，因此，僱員之薪金是釐定於具競爭力之水平，花紅亦會酌情發放來獎勵良好表現的僱員，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香港強制性公積金、保險、教育資助、培訓計劃以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採納的僱員購股權計劃規定，董事局可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授予本公司及任何其附屬公司的任何全職僱員（包括執行董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股份。惟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內，概無購股權獲授出。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持有現金及銀行存款共人民幣 577,169,000 元（相當於 545,116,000 港元），及短期銀行貸款共人民幣 50,000,000 元（以存放在同一家銀行的存款港幣 50,000,000 元（人民幣 53,070,000 元）作抵押）。除上述之銀行貸款以外，本集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並無銀行融資，其年利率固定為 5.5575%。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負債比率為零，計算是按照以長期負債除以總資產值的基準；而本集團之流動比率則是 2.9 倍，反映財務資源充裕。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香港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

本集團之銷售大部份以人民幣交易，亦以人民幣為記賬單位。由於本公司於本年度上市時集資淨額為折合為人民幣 581,488,000 元（即港幣 547,850,000 元），所以年末還有大量港幣銀行存款。鑑於港元與人民幣的匯率波動非常小，故此匯兌風險極低，亦無作出對沖措施。

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關購置固定資產及研發開支方面有約人民幣 425,859,000 元的未償合約資本承擔。此外，於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沒有任何重大的或然負債。

董事會預期現有的財務資源及營運現金流量能夠滿足未來發展計劃的需要，即使遇上其他預期以外的發展機會，董事會相信本集團將能以優惠條件籌得資金。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零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審計委員會

審計委員會由黃廣志先生及林順權教授兩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而黃廣志先生擔任審計委員會主席。審計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共同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方法，並曾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經審核年度財務報表。

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公佈進一步資料

一份符合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 45(1)段至 45(3)段要求載有全部資料的詳細業績公佈將於稍後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址上發佈。

代表董事會
郭浩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一年十月十五日

* 僅供識別